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289號

聲請人 乙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炫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心綠能事業有限公司、林裕凱、林紹期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
，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新心綠能事業有限公司、林裕
凱、林紹期發本票裁定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裁定命
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
表及法定代理人、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08年12
月27日寄存於聲請人營業址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
福派出所，並於109年1月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
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